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檢核表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修訂

檢核項目	檢核序號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條號	條文內容
A 證明 文件 規定	A1	§3 四	高級中等學校科目得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三年級科目學分。
	A2	§3 五	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互為抵免。
	A3	§2 五	依照法令規定准予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A4	§2 六	入學前曾取得本校或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十年內（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A5	§2 七	若有其他特殊狀況者，得以專案簽報核示。
	A6	§3 七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A7	§3 九	以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作為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B 抵免 學分 內容	B1	§3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B2	§3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B3	§3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予抵免。
	B4	§3 六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考試後再予抵免。
	B5	§6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經相關單位同意得可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應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補修科目以補足學分。
	B6		抵免學分科目名稱不同、內容不同、性質不同，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C 不同 學分 抵免	C1	§4I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C2	§4I 二	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C3	§4I 三	體育課程分別以各學年及學期之學時認抵之，惟抵免科目之學時少於學時多者，不予抵免。
	C4	§4II	各科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D 抵免 學分 上限	D1	§3 八	抵免學分以該科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D2	§9	二年制學生於最近十年內（含）取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依據各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各科課程所辦學分班之學分證明，並以之申請列抵免修時，各科以其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抵免最高限予以承認並列抵免修。學生以跨科目與學分申請列抵免修時，仍依各科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一、檢核項目 A、B、C 由初審單位（系科、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教學單位）檢核。

備註二、檢核項目 D 由複核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備註三、檢核項目為 B2、B3 者，請於學分抵免申請表的審查意見欄位說明核准依據或提出佐證文件。